

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 意見

發表人：林志偉

本人就有關諮詢文件，有以下意見:-

● 行政長官選舉辦法

爲了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本人同意將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如因如下

- 增加人數可令候選人需要得到更多人的支持，減少小圈子的出現，令候選人的認受性加大，是逐步邁向普選的第一步。
- 但如大幅度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如至 10,000 人, 20,000 人，如維持現時之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相信有意參選之候選人更難獲得足夠之提名；相反，降低提名門檻容易產生太多候選人，造成混亂及浪費資源。所以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至 1,200 人是一個比較平衡的方法。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選民基礎

- 選舉委員會現時由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及政界四個大組別細分共 32 個界別所組成，足以包括香港各行各業，各階層的意見，所以如新增選舉委員會人數平均給四個大界別也相當公平，反而我們需要有一個公平的制度去選出 32 個界別中的選舉委員會人士。
- 絕對認同把選舉委員會在政界組別內新增之名額給予民選區議員，原因是在政界組別內，民選區議員是最得到公眾認同及支持，把名額給予民選區議員當然大大提高選舉委員會的民意基礎。

提名行政長官之安排

- 需要有一定之門檻，避免造成混亂及浪費資源。
- 贊成確立上限人數，如比較選舉委員會提名人數來維持選舉在有質素下進行。

政黨背景問題

- 本人贊成廢除沒政黨背景之限制，因在邁向民主選舉之過程中，政黨政治是必然產生的，況且在定義何謂政黨在某程度上也容易產生爭辯。

- 立法會產生辦法

議席數目

- 同意由 60 席增至 70 席以減輕和分擔現時立法議員日益繁重之工作，同時。5 個新增地區直選的議席可增加個別人士有意參選之機會；另外 5 個新增議席給功能界別如全數給予民選區議員，當然大大提高立法局內的民意基礎。一些意見認為如功能界別如全數給予民選區議員是為所謂建制派度身定做，原因是因為他們控制了區議會，如是這樣，他們認問問為何他們不能控制區議會，區議員大都是一人一票由選民選出來的，有足夠的民意支持度。
- 把團體、公司的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在某些功能組別內是有一定之難度，在定義與確定某功能組別之董事、行政人員是存在困難及難以釐清的。
- 由於香港是一個國際化城市，本人同意維持現時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之人士可參選 12 個議席之規定，這樣才能更廣納賢才，為香港更能拓寬國際視野。